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 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 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 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 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 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 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临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若干治理制度及工作细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18,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